

2014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（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10月22日第三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乐山债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013

4、**发行人：**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（原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）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2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5.68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4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10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2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将于2020年10月22日和2021年10月22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和

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$$

$$=4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14日

